

# 江门市江海区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 (江门市江海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江门市江海区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江门市江海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 338 号机关大院东侧。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共江门市江海区政法委员会。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共江门市江海区政法委员会。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门市江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有机融合，强化全区社会治理、平安建设的统筹协调、社会联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分析研判、预警预测和督促检查、指挥调度能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汇总全区社会治理信息；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和督促检查各街道、各职能部门落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协助研究拟订全区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有关政策，推动建立全区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指导、协调、督导各街道各部门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牵头解决网格化管理中突出问题和组织实施重点区域整治专项行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工作和“雪亮工程”等社会治理信息化建设运行相关工作；

组织协调全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实有人口服务管理、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非公有制组织和社会组织服务管理、社会治安、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护路护线联防等涉及多个部门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的解决；组织协调全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协助对全区各级各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开展平安

建设考核；掌握全区各级各部门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对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的整体研判、动态监测；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依托综治信息系统等，逐步建立统一的服务管理平台，对辖区内群众有关社会治安、矛盾纠纷方面的求助、投诉联动受理、处理、督办、反馈；依托综治信息系统、综治视联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等，逐步实现对辖区内社会治安状况的实时监控、分析研判；完成上级综治组织和区委、区政府及区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建工作归属江海区委政法委（法学会）党支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党员发展等均纳入江海区委政法委（法学会）党支部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本单位为党组织活

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监督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运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为本单位提供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四）指导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各项业务；
- （五）对本单位法人章程和年度报告进行审查；
- （六）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监督本单位的 management 活动；
- （七）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

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八）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九）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由举办单位决定，任期及考核方式依照本单位工作需要及有关规定进行。

（一）决策机构的职责是：

-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4.工作人员管理；
- 5.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

注销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议事规则为：

1. 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本单位主任确定；

2. 会议由本单位主任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干部代表大会，由本单位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3. 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必须本单位全体干部全员到会方可召开；

4. 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5. 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经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完善业务架构，按照规定权限设置若干业务部门。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享有对本单位重大决策部署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接受本单位的统筹、协调，共同做好与本单位职能相对应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监督本单位日常工作；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电话、网络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在举办单位的管理下，建立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建立和完善业务所需的各类业务平台和软、

硬件设施，完成本单位各项职责任务。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举办单位统一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不接受捐赠、资助。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工作由举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中心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

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经本单位行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江门市江海区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江门市江海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

